

恩信有限公司關於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的意見書

對於近年家庭暴力和其他暴力問題日益嚴重的情況，我們不但深感痛心，而且認為政府必須採取各種適當而有效的措施，一方面對各類暴力行為嚴加制裁，一方面對各類受害人提供充份的保障。因此，我們支持政府適當地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下稱"該條例")，對一些受虐配偶、兒童及相關親屬等提供更有效的民事補救措施。

不過，最近政府建議在不改名稱的情況下，單單將同性同居者納入該條例的涵蓋範圍，這就引起我們極大的憂慮，理由如下：

(1) 在一個名為"家庭暴力條例"的法律中把與傳統家庭定義相差太遠的同性同居關係也納入涵蓋範圍，至少會進一步衝擊我們社會中本已薄弱不堪的家庭觀念，而由此引起的種種惡劣的社會後果，包括家庭暴力本身、青少年問題等等，早已是有目共睹的事實。

(2) 雖然政府建議的修訂本身也許不會即時改變"家庭"或"婚姻"現時在法律上的含義，但從同運團體及其支持者通過各種渠道表達的意見可知，這種改變確實是他們的爭取目標。在這樣的社會氣氛下僅僅修訂該條例的條文，又僅僅把同性同居者納入涵蓋範圍，便難免令人擔心：此舉會否為有關團體的下一步行動創造有利條件，讓他們可以在這個基礎上，通過司法覆核等途徑，最終使作為健全社會重要支柱的一夫一妻的婚姻和家庭制度名存實亡。

為此，我們反對採用政府最近建議的修訂方式，而支持一些教會和教育界團體提出的以下修訂方式：

(1) 先把該條例的名稱改為《家居暴力條例》或《家庭及居所暴力條例》等，然後才把同性同居者、同住長者等納入保障範圍；或

(2) 另立《居所暴力條例》等，藉以專門保障其他同住人士，包括同性同居者、同住長者、同住的異性及同性好友等。

我們同時認為，要有效地處理日益嚴重的家庭暴力問題，不能只著眼於擴大該條例的涵蓋範圍；政府還應採納一些團體的建議，儘快成立家暴法庭和贍養費局，並強制施虐者接受輔導。